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

2020年度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2020年公开招聘2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简介

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工会信息系统建设，工会系统信息收集分析，机关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等相关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具体详见《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拥护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四）工作态度积极，事业心、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服务意识；

（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全国普通高等院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2020年7月底前取得岗位所需专业的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27周岁（1992年3月以后出生）。

（七）符合所报岗位规定的学历、专业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曾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须填写《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招聘条件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一致并真实无误。

应聘人员须交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身份证和户口本扫描件，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届毕业生，请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和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扫描件。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起至2020年4月30日17时止，以发送邮件方式报名。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并于笔试前在全国总工会网站公布。

应聘人员请将《报名表》和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通过邮件发送至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邮箱：xxzxbgs@acftu.org。

（二）笔试。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试不指定教材、参考资料。

（三）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5:1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达不到3:1的，取消开考。

（四）体检、心理测试。

根据综合成绩（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由高到低的顺序，各岗位按照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可申请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不再进入考察环节。

（五）组织考察。

体检和心理测试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到所在学校考察其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习和生活表现等情况，同时查阅个人档案。体检、心理测试或考察不合格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综合成绩未达到本岗位全部考生平均分的，不能列为递补对象）。

（六）公示。

经体检、心理测试和组织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官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聘用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学位、专业、毕业院校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取消聘用。工资和津贴补贴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的政策标准确定。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要在报名表中注明常用手机号码，且在招聘期间确保畅通，因电话通讯不畅造成无法联系到本人的，责任自负。

（二）在参加招聘过程中，如确定自愿退出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免影响招聘工作正常进行。

（三）应聘人员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违反招聘规定，存在提供信息不实、证件造假、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四）每位报名人员只能应聘一个岗位。

（五）应届高校毕业生京内生源指入学前具有北京市城镇居民常住户口的考生。

（六）本公告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联 系 人：刘晴

联系电话：010-68590825

监督电话：010-68592023

中华全国总工会信息中心

 2020年3月30日